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滑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本细则适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如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1 样品抽取数量**

| 序号 | 明示标准 | 产品品种 |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1 | GB/T1499.1-2017 | 热轧光圆钢筋 | 10根（检验用样品5根，备用样品5根） |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力学性能 | 屈服强度 | GB/T 1499.1—2017GB/T 28900—202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2 | 工艺性能 | 弯曲 | GB/T 1499.1—2017GB/T 28900—2022 |
| 3 | 重量偏差 | GB/T 1499.1—2017 |

样品执行涉及上述GB/T 1499.1-2017标准技术参数和检验方法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中如仅提供涉及上述标准技术参数，未涉及检验方法的，参照上述标准中对应检验方法。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